

明道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MingDao University  
University Affairs Committee Meeting Minutes

時 間 (Date & Time) : Oct. 31, 2016 (Mon) 08 : 30  
地 點 (Location) : 伯苓四樓會議室 Forth floor conference room of BO-Ling Building  
主 席 (Chairperson) : 郭秋勳校長 記錄 (Minutes Taker) : 黃姿菁  
當 然 代 表 — 施敏慧副校長、張冀青副校長、魏世萍教務長、  
許海森總務長、周建明秘書長、楊士慶院長、  
洪奇楠院長、何偉友院長、郭致良院長  
教 師 代 表 —  
(人文學院) 劉瑩教授、黃源河副教授、林曉芳副教授、薛雅文副教授、  
陳憲仁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林原勗副教授、林村基副教授、林美惠助理教授  
(餐旅觀光學院) 陳鎰明教授、蔡長艷副教授、林政樺副教授、石東立助理教授  
(應用科學院) 萬傑豪教授、徐力行副教授、史乃鑑副教授、邱凱瑩副教授  
(設計學院) 張源修副教授、林勤敏副教授  
職 員 代 表 — 陳采秀副教務長、詹國華主任  
學 生 代 表 — (大學部含研究所) 張庭瑋同學、陳準德同學  
(進修部) 林子涵同學

列席人員 (In Attendance) :

劉程煒研發長、盧韻竹處長、高嘉珮主任、陳坤吾副學務長、  
周士哲主任、陳治明主任

請假人員 (Absent) :

蕭水順院長、原來助理教授、徐竹君同學、  
蕭雅柏國際長、葉為谷秘書

壹、宣布出席人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代表為 36 位，請假人員 3 位，實到代表 33 位，已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貳、獻獎

本校推動品德教育成效卓著，榮獲 105 年度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到校參與會議，現已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校務報告(略)。



肆、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016-06-21 校務會議】

(報告案)

報告一：本校「學則」修正案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  
2. 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5 年 1 月 12 日明道教字第 1051100014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5212 號函同意備查。  
3. 本次修訂第 62 條至第 64 條。  
4. 修訂後法規已上傳公告於本校行政知識庫及教務處\教務法規\綜合業務組。

結論：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為追認案，已上傳至行政知識庫。

報告二：本校 105 學年度銀行轉貸還款規劃進度報告。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辦法」。  
2. 105 學年度銀行轉貸還款，依 103 學年度董事會決議與銀行洽談規劃。(明道董字第 10501000003 號函說明三辦理)  
3. 105 學年度銀行轉貸還款規劃進度報告。

結論：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105 年 8 月 10 日向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貸款整合展延，整併後降低年利  
率至 2.07%，調整延後還款至 111 學年度。

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函復(臺教高(三)字第 1050119194 號)，同意本校變更臺中商銀 3 筆中長期借款案。

報告三：本校「104-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轉教務處辦理》

說明：1. 校務發展計畫書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採滾動式模式編修，維持「明道大學五年發展綱要」，已完成 104-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細項編修。  
2. 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 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結論：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仍維持「明道大學五年發展綱要」之各分項計畫，儘進行子計畫之編修，已完成初稿，並提 10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報告，待各單位再次確認後，即可定稿。

報告四：Campus Effectiveness Plan (draft, 2015-2016), MingDao University.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遵循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ACICS 認證需求之校園執行計畫。

結論：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經 2016 年 8 月 9-11 日 ACICS Initial Resource Visit 審視。

(討論案)

提案一：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1. 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2. 因應本校境外生權益，故修訂本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3. 修訂第三條第二款；新增第七條第三款；原第七條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

決議：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97612 號函核定。

提案二：本校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就學貸款預撥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2. 為調節就學貸款核撥款項到校流程，本學年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預撥。  
3. 預撥額度最高為學校前一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總額之五成，且不得超逾該校當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總額。  
4. 預撥五成款項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金額 28,000,000 元案，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函送台灣銀行彰化分行(明道學字第 1051200538 號)，並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入帳。

提案三：本校 105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 52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105 學年度學雜費未調整。  
平安保險費：教育部補助學生團保每人每學期\$50 元，待決標金額確定後，再提報董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7563 號函同意備查。  
2. 學生團保由南山人壽承接，每人每學年 950 元。教育部補助學生團保，將統一在年底發函全國校院調查。

提案四：本校「會計制度」修正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教育部修正會計制度，據此修正本校會計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上傳本校行政知識庫公布實施。

提案五：本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補充規定新訂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為具體規範專任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涵意，訂定本補充規定。

2.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9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陳核校長核示通過。

3.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陳核校長核示通過。

決議：本案為補充規定，條文請以條列式（一、二、三、...）分點敘述；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修訂條列式分點敘述，並於行政知識庫公布實施。

提案六：本校「教師績效審核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進行教師績效審核辦法條文修正，以符現況。

3. 修訂第一、二、三、五、六、十二、十三、十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行政知識庫公布實施。

#### （建議事項）

案由：學校腳踏車車架問題《轉總務處辦理》

提案人：學生代表張庭璋同學（學生會長）

說明：校內唯一能使用的交通工具是腳踏車，因此腳踏車架損壞率非常高。在行健大樓及寒梅停車場之腳踏車架較不堅固，容易彎曲變形，建議學校能將腳踏車車架統一改成伯苓大樓旁的車架結構，較不易變形，且腳踏車車輪也較不易卡在車架內。

裁示：請總務處檢視校內腳踏車架結構，逐步改善及更新。

執行情形：該舊款腳踏車架設置於寒梅、行健、承正，已請廠商將車架逐一補強結構。伯苓大樓該款車架施作需鎖在水泥地上，寒梅前方水泥地通道為友善通道，現況該空間及草地上無法施做該款車架。

寒、梅後方現規劃新設埋入式車架預計 105-1 學期能完工。

結論：同意備查。

## 伍、提案報告

報告一：106 學年度學士班（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及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如附件一）。  
2. 本校 105 年 8 月 9 日明道教字第 1051100838 號函申請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 150 名，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12520 號函核准。  
3. 105 年 8 月 10 日召開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第三次會議討論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並以 105 年 8 月 16 日明道教字第 1051100884 號函報部（如附件二）。  
4.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四）1050135190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如附件三）。  
5.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1050137938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如附件四）。  
6.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1050141346 號函核定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案調高招收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如附件五）。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報告二：本校執行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104 學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2.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業經第 1051101155 號會議紀錄校長核定（如附件二）。  
3. 本案提報校務會議報告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備查。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報告三：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第五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校務發展計畫應於每學年結束時提出執行報告。執行成效報告。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報告四：本校「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校務發展計畫書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第五屆第 3 次董事會議決議，採滾動式模式編修，105-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仍維持「明道大學五年發展綱要」之各分項計畫，儘進行子計畫之編修，已完成初稿，並提 105.10.11 行政會議報告，待各單位確認後，11 月定稿。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報告五：Campus Effectiveness Plan (draft, 2016-2017), MingDao University.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遵循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ACICS 認證需求之校園執行計畫。

結論：同意備查。

報告六：本校及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財產總額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明道大學：103 學年度原登記財產總額\$2,885,840,859，104 學年度變更為\$2,927,888,200。幼兒園：103 學年度原登記財產總額\$324,580，104 學年度變更\$899,522。

2. 依會計師查核完竣之 104 學年決算金額，製作「財產總額表」提送本會議審議。

3.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財產總清冊及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附設幼兒園財產總清冊報告。

結論：同意備查，並提報董事會議核備。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調整案（新增）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1. 依據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及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校已獲彰化基督教醫院支持，未來將提供本校護理系學生全額獎學金，故 107 學年度申請設立護理系。

3. 本案已提報 105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審議。

4. 本案通過後，將依教育部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時程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為表彰在學術、文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

決議：照案通過。

#### 條文

一、為表彰在學術、文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明道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三、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種類，以本校現行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得由校長、各學院院長推薦之，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五、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下列之程序辦理： (一)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書。 (二) 名譽博士學位由本校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本校 104 學年度收支決算案(包含：校本部及附設幼兒園)。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1.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及「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計年度終了(7 月 31 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即編製決算，將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2. 104 學年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委由建智會計師事務所於 105 年 9 月 9 日查核完竣，提送本會議審議。104 學年度(104.8.1~105.7.31)收支決算報告

3.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經董事會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本函示內容於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會計師查核附表第 9 點之查核事項亦有列示。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四：明道學校財團法人申請籌設明道大學附屬雅典娜實驗中小學實驗計畫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學校組織與課程發展中心

說明：1. 為實現創辦人大學、中小學及幼兒園一脈相承教育理想，規劃學校長遠發展及教職員同仁子女就近就學，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擬籌設明道大學附屬雅典娜實驗中小學。

2. 實驗高中實驗教育名稱為「開展中學階段科學基礎教育深耕實驗，培育未來國家自然科學優秀人才。」招收高中、國中學生，經第五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05 年 9 月陳報教育部審議中。實驗小學除延續明道學園教育理念之外，擬參酌華德福教育精神，發展小學生的藝術才能和社會技能，培育創新和分析理解能力。預計 106 年完成實驗計畫陳報彰化縣政府。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五：本校「附設幼兒園管理及監督章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附設幼兒園

說明：依據第五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幼兒園由本校人文學院下設明道大學附設幼兒園「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b>副校長</b>為主任委員，其餘八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其中需包含3位校外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負責聯繫管理委員之聯繫、會議執行，並須依會議事項向人文學院報告會議結果（並繳交紀錄），人文學院並須向會計室、校長就重要之財務與人事變更事項提出摘要報告。</p>	<p>第二條 幼兒園由本校人文學院下設明道大學附設幼兒園「管理委員會」管理之。管理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b>董事長</b>為主任委員，其餘八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其中需包含3位校外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負責聯繫管理委員之聯繫、會議執行，並須依會議事項向人文學院報告會議結果（並繳交紀錄），人文學院並須向會計室、校長就重要之財務與人事變更事項提出摘要報告。</p>

提案六：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校現行評審程序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 初審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 教師須於規定期限內，將其相關資料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由系(所)、中心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資料，符合規定者，辦理審查作業。 (三) 系教評會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三項分數通過者，始得提送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 複審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由所屬系(所)教評會<b>推薦</b>密送十二至二十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並由<b>學院</b>、中心教評會遴聘三位外審委員審查。 (二)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完成升等審查，併同所有外審成績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三) 各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要點，應依</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 初審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 教師須於規定期限內，將其相關資料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由系(所)、中心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資料，符合規定者，辦理審查作業。 (三) 系教評會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三項分數通過者，始得提送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 複審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由所屬系(所)教評會<b>主席密送</b>十二至二十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並由院、中心教評會<b>主席</b>遴聘三位外審委員審查；<b>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遴聘四位委員審查。</b> (二)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完成升等審查，併同所有外審成績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三) 各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要點，應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本辦法暨相關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p> <p>(四) 辦理升等審查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無法達法定開會人數時，應由教評會提送具該專長領域且職級相當之推薦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為臨時審查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三、決審：</p> <p>(一) 校教評會應邀請送審教師列席，進行主要專業研究成果報告。</p> <p>(二) 校教評會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三項分數通過者，始得辦理外審。</p> <p>(三) 外審委員之遴選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推薦十二至二十</u>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並由校教評會遴聘三位委員審查。另申請升等教師得附理由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p> <p>(四) 已擔任院級之外審委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升等案校級之外審委員。</p> <p><u>(五) 校教評會對校級外審委員審查之意見如存有疑義，經決議得再加送校級外審委員審查。</u></p>	<p>本辦法暨相關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p> <p>(四) 辦理升等審查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無法達法定開會人數時，應由教評會提送具該專長領域且職級相當之推薦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為臨時審查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三、決審：</p> <p>(一) 校教評會應邀請送審教師列席，進行主要專業研究成果報告。</p> <p>(二) 校教評會審查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三項分數通過者，始得辦理外審。</p> <p>(三) 外審委員之遴選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主席密送八至十二</u>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並由校教評會<u>主席</u>遴聘三位委員審查；<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遴聘四位委員審查。</u>另申請升等教師得附理由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p> <p>(四) 已擔任院級之外審委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升等案校級之外審委員。</p>
<p>第七條</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就申請人自擔任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p> <p>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本校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輔導、研究成績配比如下：</p> <p>升等教授：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校內審查二十、校外審查四十)。</p> <p>升等副教授：教學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校內審查十五、校外審查三十五)。</p> <p>升等助理教授：教學佔百分之四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校內審查十、校外審查三十)。</p> <p>二、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各項得分應達各項小計分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為通過。</p> <p>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級外審研究成績通過標準為三位外審委員中至少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第七條</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先就申請人自擔任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p> <p>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p> <p>一、本校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輔導、研究成績配比如下：</p> <p>升等教授：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校內審查二十、校外審查四十)。</p> <p>升等副教授：教學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校內審查十五、校外審查三十五)。</p> <p>升等助理教授：教學佔百分之四十、服務輔導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校內審查十、校外審查三十)。</p> <p>二、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各項得分應達各項小計分數之百分之七十以上為通過。</p> <p>三、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校級外審研究成績通過標準為三位外審委員中至少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為四位外審委員中至少三人評給七十分以上</u>為通過。</p>
<p><u>第十二條</u></p> <p><u>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提案七：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依本校現行評審程序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並由所屬系（所）教評會<u>推薦</u>十二至二十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u>學院</u>、中心教評會遴聘三位外審委員辦理審查。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完成升等審查，併同所有外審成績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前次升等申請經校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審定日起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升等申請；經教育部審定未通過者，審定日起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p>	<p>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每學期辦理一次。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所）、中心規定時程內提出申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並由所屬系（所）教評會<u>主席密送</u>十二至二十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院、中心教評會<u>主席</u>遴聘三位外審委員辦理審查；<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遴聘四位委員審查。</u>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前完成升等審查，併同所有外審成績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前次升等申請經校教評會審查未通過者，審定日起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升等申請；經教育部審定未通過者，審定日起滿一年後始得再提升等申請。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p>
<p>第五條 教師升等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二、<u>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包含教學、研發實務成果）送審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 三、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檢附合著人證明。</p>	<p>第五條 教師升等著作，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二、<u>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含藝術作品、技術報告、實務成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參考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u> 三、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檢附合著人證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應遴聘並密送外審委員進行升等著作審查。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送審教師應列席進行代表著作專題報告，並答覆委員相關提問。</p> <p>二、校級外審，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推薦十二至二十位</u>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及</u>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校教評會遴聘三位委員審查。</p> <p>三、已擔任院級之外審委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升等案校級之外審委員。</p> <p>四、<u>校教評會對校級外審委員審查之意見如存有疑義，經決議得再加送校級外審委員審查。</u></p> <p>申請升等教師得附理由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p>	<p>第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u>主席</u>應遴聘並密送外審委員進行升等著作審查。 校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送審教師應列席進行代表著作專題報告，並答覆委員相關提問。</p> <p>二、校級外審，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主席密送八至十二位</u>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以<u>學位、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u>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校教評會<u>主席</u>遴聘三位委員審查；<u>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遴聘四位委員審查。</u></p> <p>三、已擔任院級之外審委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升等案校級之外審委員。 申請升等教師得附理由提供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至多三人。</p>
<p><u>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 柒、臨時動議

提 案：107 學年度增設護理系案，執行困難及待解決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餐旅觀光學院

說 明：1. 本校已收到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3555 號函，通知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事宜；依教務處說明，本院應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計畫撰寫及申請相關表件，分述如下：

(1) 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現正辦理中

(2) 基本資料表：由人資室及教務處協助提供本校生師比及 105 學年度在學生人數總量，現正辦理中。

(3) 增設計畫書：現正辦理中（本院已先行完成院版護理系計畫書）。

2. 執行困難及待解決事項：

(1) 師資規定：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護理系審核標準第二點申請必要條件第(三)項師資規劃之第 2.及第 3.規定，目前本校並不符合其規範。（詳如教育部來文之附件七說明。）

A. 申請增設護理系，其擬聘之專任專業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並為強化護理系師資條件與教學&品質，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人數應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B. 申請時，學校應至少取得 7 位擬聘專任專業師資之應聘同意書，並提出具體聘任時程之規劃。

(2) 支持系統：

擬合作之醫院或附設醫院等醫療機構之基本資料（包含地址、床位數…等），以及該單位可提供本申請案實習之學生員額數，並提出合作意向書。

本校目前尚未和擬合作之醫院或附設醫院等醫療機構簽訂合作相關事項，故無法有力證明學生未來實習及就業機會。

A. 本校與醫院之合作意向書

B. 校內資源投入尚未明確，無法顯示本校已具備有相關資源條件與經驗，有助於護理系的開辦。

- 決議：1. 本校已獲彰化基督教醫院支持，未來將提供本校護理系學生全額獎學金。請積極邀聘護理系師資並先取得應聘同意書；請安排與彰化基督教醫院簽署合作意向書，相關資源、設備將由彰基支援。
2. 請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報部事宜。

散會 10：00